舞钢市乡、镇（街道）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镇级 | 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监督检查 | 1.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2.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2 | 最低生活保障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2.办理条件3.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间、地点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3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2.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公示时应当保护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等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镇级 | 村级 |
| 4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2.办理条件3.救助供养标准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间、地点7.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5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2.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至少一项)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市级 | 镇级 | 村级 |
| 6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1.办理事项2.办理条件3.申请材料4.办理流程5.办理时间、地点6.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7 | 审核审批信息 | 1.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救助总金额2.村级：临时救助对象（家庭）姓名、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 号)4.《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 号） | 制 定 或 获取 信 息 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 季 度 公示 | 舞钢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3 —